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(經辦人：東區民政事務專員)

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 
預支款項承諾書

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向我們發放一筆數額\_\_\_\_\_元的款項，作為預支款項，以在\_\_\_\_\_年度推行下列活動：

活動名稱及編號：\_\_\_\_\_  
舉辦地點：\_\_\_\_\_  
推行日期／推行期：\_\_\_\_\_

我們謹此承諾：

- (i) 按照批准的方案及推行日期／推行期，以及貴處訂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上述活動；
- (ii) 盡快就預支款項結算，並在結算時提交經核實的正式單據<sup>註</sup>，作為開支證明；
- (iii) 如原來經批准的方案的工作時間表或現金流量需求有重大改動，以致可能影響貴處日後向我們發放款項(包括預支款項)，我們會立即向貴處報告；
- (iv) 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曆月內，向貴處提交活動報告及收支結算表，以及證明單據<sup>註</sup>／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報告\*；
- (v) 立即把預支款項的未動用餘額(如有的話)退還政府。

我們同意，如未能履行上述第(i)至第(v)項，便須**立即**把預支款項\_\_\_\_\_元悉數退還政府。我們並明白，這可能導致日後提出的區議會撥款及/或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**不獲接納**。

簽署：\_\_\_\_\_  
機構/團體負責人或  
獲授權人姓名：\_\_\_\_\_  
職位：\_\_\_\_\_  
代表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  
日期：\_\_\_\_\_

正式印章

<sup>註</sup> 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提交的單據，須載列購買日期以及各個支出項目的詳情，否則，便須提交載有這些資料的證明文件，例如發票、帳單等，以補單據的不足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，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。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東區民政事務處職員聯絡(電話：2886 6537/2886 6609)。